

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一、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规文件要求，监事会全体成员就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发表专项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《关于公司〈2020年半年度报告〉和〈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审核意见

经审核，2020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编制的《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如实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本页为《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的审核意见》的签字页

全体监事签字：

黄 平		周冬兰	
黄燕兵			
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